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336號

聲 請 人 蘇郁粧

上列聲請人因除權判決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所為
除權判決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
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之情形而言，倘判決
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
聲請更正（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裁判意旨、98年度台
抗字第5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應更正為「蘇郁粧即蘇聰益之繼承
人」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更正等語。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以「蘇郁粧」名義向本院聲請對持有附表所
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87號裁定
准為公示催告，前開公示催告裁定所載聲請人為「蘇郁粧」
並依聲請為網路公告。再者，聲請人聲請本件除權判決時，
於聲請狀亦記載聲請人為「蘇郁粧」並經本院通知到庭而為
言詞辯論等情，有前開公示催告裁定、網路公告及民事聲請
除權判決狀、言詞辯論筆錄可憑。本院既依上開公示催告裁
定、網路公告及聲請狀內容而為本件除權判決，並無與本院
原本之意思顯然不符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與上開
規定要件不符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惟聲請人如認前開公
示催告之聲請意旨與其真意不符，自得重行聲請公示催告並
踐行後續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01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立婷

02

股票：		114年度催字第000087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012824-9	1	450	

03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5

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07

書記官 李芝菁